

中共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山西医科大学文件

山医大党〔2018〕111号

中共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

山西医科大学

关于印发《山西医科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奖励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，党委各部门，工会，团委，各教学单位，
行政各部门，各教辅单位、重点科研单位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山西医科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奖励办法》已于2018年10月24日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共产党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山西医科大学

2018年11月17日

山西医科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师德建设的文件精神，为鼓励和支持各单位积极探索师德建设工作的新理念、新方法、新路径，提升我校教师队伍职业素养，增强师德建设工作的实效性，提高学校办学内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新创造精神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山西医科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山医大党〔2018〕110号），构建师德教育、师德宣传、师德考核、师德监督、师德奖惩“五位一体”的工作体系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医科大学全体教职工。

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标准

第四条 设立“师德楷模”“师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”“师德建设工作先进个人”三个奖项，对师德建设工作中表现优秀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五条 各奖项评选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师德楷模

1. 爱国守法，恪尽职守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。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“四有好老师”的讲话精神。

2. 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甘为人梯，乐于奉献，关爱学生，作风正派，积极引导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世界观，在师生中具有较高威信。

3. 严谨治学，精益求精。求真务实，协同创新，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学风、教风端正，无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4. 关注社会，服务社会。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能够根据时代发展和社会需求进行教育教学，具有强烈的服务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5.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“合格”以上等次，至少有一次为“优秀”，且近三年师德考核结果均为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师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

1. 全面贯彻和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认真传达、落实学校相关制度、精神，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2.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，努力改进师

德建设内容、形式、方法、手段和机制，建立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师德建设实施方案，形成师德教育、师德宣传、师德考核、师德监督、师德奖惩全覆盖的师德建设工作体系，并在以上五个方面有突出表现，或在师德建设工作中有创新之处，对其他单位有较强的借鉴和启示意义，在全校甚至更大范围内形成示范带动效果。

3. 教职工整体素质较高，爱岗敬业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品德高尚，无重大教学事故和道德失范、学术不端行为，教学、科研工作成绩优异。

4. 领导班子思想作风过硬，勤政廉洁，决策民主，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，在师德建设中言传身教、率先垂范，深受师生拥护。

（三）师德建设工作先进个人

1. 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教育法律法规，遵循教育规律，严以律己，作风正派。

2. 负责师德建设工作的主要实施，在组织落实中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创新的工作思路和方法，工作扎实有效，师德建设工作成绩突出。

3.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，且至少有一次为“优秀”。

第三章 评选、奖励流程

第六条 师德建设评选工作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，每年的教

教师节前后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评选表彰工作。

第七条 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发布评选通知、结果公示和宣传表彰。

第四章 奖励形式

第八条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奖励旨在从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，对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激励。

（一）师德楷模：给予 5000 元或者同等物质奖励；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晋升和岗位聘用，研究生导师遴选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，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，予以优先考虑；授予“师德楷模”证书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宣传表彰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：给予 10000 元或同等物质奖励；授予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”证书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宣传表彰。

（三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先进个人：给予 3000 元或同等物质奖励；在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；授予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先进个人”证书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宣传表彰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